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2004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其他附送资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2004 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正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正平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2023年8月31日，正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但公司尚未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正平股份的预重整申请。预重整工作启动后，公司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招募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将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制订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解决方案。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后，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消除募集资金归还事项的相关影响。

管理层认为，通过上述预重整程序中的安排，前述募集资金归还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本段内容不影响我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各部门、正平投资集团公司、正平文旅集团公司、正和交通集团公司、正平建设集团公司、路拓制造集团公司、蓝图设计公司、正通检测公司、生光矿业公司、陕西隆地电力公司、贵州水利实业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8.1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3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城镇建设、设施产品制造、文旅开发、矿业开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

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PPP）、工程项目管理（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水利）、采购管理（集团）、采购管理（水利）、采购管理（制造）、销售管理（集团）、销售管理（水利）、销售管理（制造）、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存货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工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财务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但小于 5%，为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它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重大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及错报	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在	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在	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300-500 万元之间	300 万元及以下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其它经公司经营层、监事会、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的重大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非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重要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测试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相关一般缺陷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一）关于供应商及工程管理相关缺陷

针对公司在供应商结算、项目计划编审、进度管理、结算审批等内控环节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涉及项目结算重新进行梳理、核准，一是梳理了当前在建的全部项目清单，根据各项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量，组织工程、财务等部门认真复核各项目的基础情况及施工计划等；二是组织工程、财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全面的整理和复核，结合材料出库单、中间计量单（工程结算单）等原始业务单据，对实际已发生成本、成本归集进度、形象完工进度、工程结算金额、以及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比对，确保实际成本与财务核算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该项缺陷的实质性整改已基本完成，后续公司内控整改的重心将转入常态化合规运行，持续按照调整后的内部控制流程对重点项目结算资料、成本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结果进行复核，进一步强化结算资料归集、审批流转与财务入账衔接，并结合后续项目管理和财务核算情况对前期整改事项进行持续跟踪，推动结算资料、审批记录与财务核算口径进一步衔接。

（二）关于资金活动相关缺陷

针对公司在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包括：持续梳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往来事项；补充完善融资、借款、担保及资金往来台账；规范重大事项报送流程，强化归口管理和内部衔接；持续跟进处置前期识别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解除违规担保事项、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面梳理对外融资清单并核对金额，目前该项缺陷整改已完成。

（三）关于法律事务活动相关缺陷

针对公司于涉诉环节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和完善诉讼事项管理办法，组织法务、财务部门对各类诉讼事项进行梳理并核对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诉讼事项审批报备程序，并及时提交财务部门按规定进行债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相关流程梳理整改，并持续巩固常态化运行效果，目前公司对存量诉讼、仲裁事项保持动态更新管理，诉讼事项的报备、进展跟踪及结果反馈机制运行有效，相关诉讼文书及时归档，财务与业务部门数据口径保持一致。该项缺陷整改工作已完成。

（四）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事项

针对公司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未及时归还的事项，公司持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通过持续跟踪现金流及可调配资金、推进应收款项回收、资产盘活及融资对接等事项，力争在流动资金压力缓解后及时解决募集资金归还事项。

报告期内，预重整工作启动后，公司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招募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将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制订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解决方案。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后，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消除募集资金归还事项的相关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及预重整程序中的相关安排，上一年度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得到消除。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去年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了全量的排查和整改。公司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及关键控制环节，结合业务实际和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持续优化业务流程运行、控制节点衔接、资料归集留存及信息传递机制，推动相关控制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规范性、协同性和可追溯性。通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得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的结论。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整改事项后续运行情况及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的运行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过程监督和整改跟踪，推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有效衔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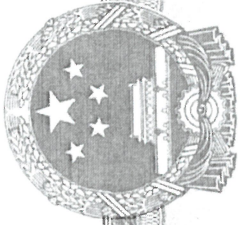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田世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3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7 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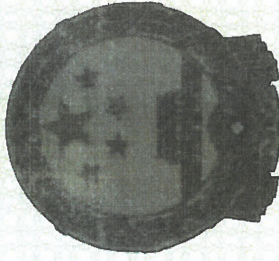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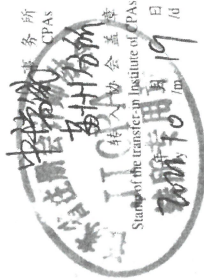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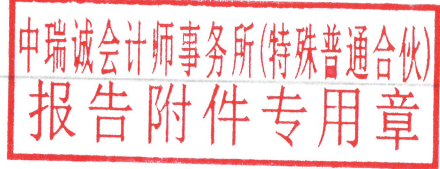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谢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谢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梅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225198601143948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梅秋 11000407010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